

100-2 開、排課法規重點整理

作業事項	法規重點	備註
開課學分數限制	學士班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 112 學分為原則。(未含通識課程學分)	
	學士班新增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： 1.第一學年 20 學分；2.第二學年 44 學分 3.第三學年 84 學分；4.第四學年 112 學分。	
	碩、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。 新增碩、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/3 計算，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。	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，均計為各班開課學分數。
	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校課程之學分計算，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，實習或實驗則以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。 100-2 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(不含通識基本學門)，其鐘點費計算標準則將視同實習或實驗課程，每小時以 0.5 小時計算。	
排課規定	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， <u>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</u> 。	排課跨第 4、5 節者，不算連續上課。
	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、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核後辦理。	
	專任教師課程安排，每週至少排三天，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，情況特殊者，須專案申請之。	
	星期二下午一至三時為會議時間，行政、學術主管請勿排課。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時為班會或專題演講時間，五至六時為導師時間，請勿排任何課程。	修正
	跨系(所)開課時，請合開系(所)主任蓋章確認。	
	同時段安排之課程，請勿超過分配之預排教室數量，以充分運用教室空間。	
	同年級課程(含必修、選修)，排課不得衝堂。	
	專任教師不得安排隔週上課課程。	
授課地點	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，若需實施校外教學，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完成手續後實施。	蘭陽別院亦屬校外。
預排教室	各系(所)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，所有課程請排在此教室。 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，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，請先向教務處申請。	

校外教學辦理相關規定：

- (1)校外教學時間、參訪對象、地點請明訂於每學期課程綱要表。
- (2)每學期校外教學次數達總學期課程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開課作業請以「實驗課程」登錄，並確實依本校「校外教學實施辦法」辦理申請。
- (3)校外教學未明訂於每學期課程綱要表，至多為二週，勿將不同課程安排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辦理。
- (4)校外教學因需要而辦理時間異動，請以當週時間安排為宜。